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車號399-XJR駕駛」、住所記載「懇請 鈞院調閱警方資料查詢」；主張原因事實略以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399-XJR機車，於民國111年2月6日17時5分許，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政暘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發生碰撞，支付修繕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14,05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等語。經依職權調閱本次交通事故相關文件（本院卷第83至121頁），僅見駕駛人肇事逃逸，無從得知其確切姓名及年籍。復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追查逃逸者進度，警方僅函覆稱：車牌號碼399-XJR為無效車牌，無相關

車籍或其他佐證資料可供追查後續狀況等語，有該局112年11月7日高市警鹽分交字第11271541400號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足見原告目前尚未提出可資辨別被告年籍資料，前經本院於112年12月22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149頁送達證書）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3、155頁）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麗文